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普莱得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37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303,522.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066,477.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3,186,178.05元；
-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6,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41,733,327.13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1,846,875.93元（其中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0,513,725.1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账户性质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	33050167674 200001136	462,779.42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 3000103969	117,807.55	活期存款	
	温州银行金华金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0901012019 0301353	125,442,192.7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江北支行	66510104003 2411	2,824,096.17	活期存款	
	小计			128,846,875.93	活期存款
	温州银行金华金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现金管理	10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	现金管理	2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51,846,875.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318.62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 37,373.3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9,370,000.00
减：发行费用	54,303,522.0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5,066,477.95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373,733,327.1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5,776,975.5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05,956,351.5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13,725.11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51,846,875.93
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28,846,875.93
现金管理余额	123,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123,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温州银行金华金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101-20250501	2.10%
2	温州银行金华金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	20241101-20251101	2.3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41212-20250925	1.00%-2.70%
合计			12,3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184.69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12,884.69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12,300.00 万元，不存在任何担保质押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实施

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08741 号）认为：普莱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普莱得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普莱得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08741 号），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普莱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普莱得《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旭

方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506.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8.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7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否	56,144.72	56,144.72	6,318.62	34,173.33	60.87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144.72	56,144.72	6,318.62	34,173.3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0.00	3,200.00	1,600.00	3,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3,200.00	3,200.00	1,600.00	3,200.00					

投向小计										
剩余超募资金小计		2,161.93	2,161.93							
合计		61,506.65	61,506.65	7,918.62	37,37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公司采取了更为谨慎的决策方式，以确保资源合理配置，导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于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安排，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等综合考虑，公司作出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慎决定。</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506.6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361.93万元。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26日及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0.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不适用									

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3,577.70万元，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05.33万元，共计23,883.03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488号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后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25,184.69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12,884.69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为12,300.00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